

# 109/11/4 導生會議 課務宣達事項

## 小教二、三年級

### 一、109-2 臺藝大師培中心選課意願調查

- (一) 表單已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，請於 11/6 (本週五 17:00)前點選公告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。
- (二) 本次調查目的在預先了解同學們課程之需求，再作為開課之參考，故此次調查之科目課程不代表未來實際開課之內容。

### 二、教育實踐課程修業規範

敬請留意新生手冊內的教育實踐課程修業規範↓

- (一) 請於本學年度修習完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、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。
- (二) 修習教材教法之前，請依規定修畢該門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。舉例：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」之先修課程為「國音及說話」。
- (三) 修習教學實習前，需修過任一科教材教法。

三、注意：請留意修習教育實踐課程的甲乙班選課規範，如本學期乙班學生已選「限甲班修習」之課程，下學期請一樣選限甲班修習」之課程。未來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以人工方式協助退選。